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6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范孝全

被告 峻泓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趙宥翔

被告 陳姵彤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0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陸萬零伍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壹佰柒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峻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峻泓公司）前於民國109年7月10日邀同被告趙宥翔、陳姵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0日止，約定貸款利率為年息3.345%計算，借款人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款，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10%，超逾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峻泓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趙宥翔、陳姵彤為其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60,551元及如附表

01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0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0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1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12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
13 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
14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15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人
16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7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18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19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電腦
20 查詢單、催繳函、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清單等為證，被告均
21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23 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5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玫燕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利率	計算期間	利率
1	14,500,000 元	11,260,551 元	自110年2月10日起 至110年3月25日止	3.345%	自110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六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自110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45%		